



非正式员工应享有团体保险的保险利益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17)苏1112民初296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陳玉蘭等四人向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鎮江中心支公司請求給付意外傷害保險金的案件。死者陳和林在建築工地受傷後死亡，保險公司以陳和林非投保人正式員工為由拒絕理賠。法院判決陳和林屬於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的被保險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不記名團體保險，非正式員工是否享有保險利益。
- 2 建築工程團體意外險，被保險人範圍認定。
- 3 意外傷害與死亡的因果關係認定。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④ 無第一順位繼承人時，兄弟姐妹的繼承權。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爭議點在於不記名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中，非投保單位正式員工是否屬於被保險人範圍，以及保險公司是否應予理賠。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了保險利益原則，即投保人對保險標的需具有可保利益。
- 3 本案法院認為，考量建築工程用工流動性大，該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採不記名方式投保，且保險條款未將非正式員工列為免責條款，故死者陳和林雖非建築公司正式員工，但其在約定工地受傷死亡，符合保險條款約定的被保險人範疇，投保人對其具有保險利益。
- 4 此判決釐清了此類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的範圍，保障符合保險合同約定的被保險人利益，分擔投保人風險。
- 5 同時，也警示保險公司在設計此類團體保險條款時，應明確不記名被保險人的人員範圍，例如區分建設公司員工與非建設公司員工，設置不同險種與保費標準，給予投保人明確提示，以防止訴訟風險，促進保險行業良性發展。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